

证券代码:603106 证券简称:恒银金融 公告编号:2018-060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3月16日、2018年4月2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在保证不超过60,000.00万元人民币的前提下,择机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1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

一、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到期
2018年6月1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了《中信银行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共贏利率结构212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产品编码:C187R0186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式
(4)产品起息及到期日:2018年6月6日至2018年12月21日(137天)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52%—4.92%
(6)认购金额:12,500.00万元人民币
(7)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该产品于2018年12月21日到期,公司已按期收回本金人民币12,500.00万元,获得投资收益人民币2,120,684.93元,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一)2018年12月21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挂账利率结构性存款
(2)产品代码:SDGA180805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产品起息及到期日:2018年12月21日至2019年6月21日(182天)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根据利率FUSD3MLibor远期曲线和定价模型测算,本产品有96%的可能性收益率为4.10%(包利率)
(6)认购金额:3,000.00万元人民币

(7)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二)2018年12月24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了《中信银行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共贏利率结构234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产品编码:C181T0181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式
(4)产品起息及到期日:2018年12月24日至2019年3月25日(91天)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20%—4.60%
(6)认购金额:10,000.00万元人民币
(7)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均属于保本型,在上述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银行及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并及时了解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与监督,保障资金安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持有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且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银行和证券公司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一年以内)、保本型理财产品。通过上述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余额为21,900.00万元人民币(含本金)。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了《中信银行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产品编码:C187R0186)及客户回单;
2、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协议书》产品代码:SDGA180805)及单位盖章《回单》开户证实书;
3、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了《中信银行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产品编码:C181T0181)及业务凭证/客户回单。
特此公告。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5日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161 证券简称:洪城水业 编号:临2018-07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辽宁洪城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洪城环保”);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120万元;累计为其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120万元;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数量:截止本公告日,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2018年4月18日召开的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城水业”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8年5月11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洪城水业2018年度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予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辽宁洪城环保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60,000万元授信。近日,辽宁洪城环保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了《授信额度协议》(2018年营中银信字1127号),根据辽宁洪城环保向银行申请项目建设延期履约的信贷工作需求,洪城水业现为辽宁洪城环保提供担保,并与中国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2018年营中银企保字112701号),本次担保最高金额为6,120万元,担保期限为自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同时,辽宁洪城环保股东——中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按其股权比例提供担保,并与中国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2018年营中银企保字112702号)。

二、被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辽宁洪城环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付方便
成立日期:2017年12月4日
注册资本:13,6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城市污水处理工程的建设、运营及技术服务咨询;城市污水收集处理(污染物减排);再生水利用及污水处理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担保情况
1、担保金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120万元(含本担保),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00,260万元,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0,220万元。公司2017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净资产34.39%。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2、备查文件:
①、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②、《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鹏扬核心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各基金合作销售机构分别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决定自2018年12月26日起增加下述机构为本公司旗下鹏扬核心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作销售机构,投资者可以通过下述基金合作销售机构申购鹏扬核心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各基金合作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 基金合作销售机构名称 | 产品名称 | 基金代码 | 销售机构 |
|--------------|---------------------|-----------------------|------------|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鹏扬核心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0011(A类)、000012(C类) | 鹏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鹏扬核心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0011(A类)、000012(C类) | 鹏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鹏扬核心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0011(A类)、000012(C类) | 鹏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鹏扬核心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0011(A类)、000012(C类) | 鹏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2018年12月26日至2019年1月25日为鹏扬核心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认购期。本公司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调整基金发行时间,并及时公告。具体业务流程、规则请遵照相关销售机构的规定。

一、咨询途径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87/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2、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10-1166
网址:www.cicc.com
3、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666888
网址:www.cgws.com
4、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7
网址:www.axssec.com.cn
5、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68-6688
网址:www.pyamc.com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鹏扬核心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上述公司自2018年12月26日起将本公司如下基金费率调整为“原费率”的优惠费率,具体情况如下:
一、费率优惠范围
(一)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自2018年12月26日起,投资者通过华泰证券认购(申购)、定投如下基金,可享受费率不高于1折优惠:
二、费率优惠基金
鹏扬核心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扬核心债券基金A
鹏扬核心债券基金C
鹏扬核心债券基金E

特别提示:2018年12月26日至2019年1月25日为鹏扬核心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认购期。本公司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调整基金发行时间,并及时公告。具体业务流程、规则请遵照相关销售机构的规定。
(二)费率优惠适用范围
1、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上述销售机构的认(申)购、定投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原认(申)购、定投费率如为固定费率的,原认(申)购、定投费率暂不执行。
2、具体费率均以上述销售机构规定为准。基金的认(申)购、定投费率,参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3、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取消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4、参与费率优惠的方式和流程以销售机构的具体活动规则为准。
三、咨询途径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9
网址:www.htsc.com.cn
2、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68-6688
网址:www.pyamc.com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现场检查报告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帝股份”)、“上市公司”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于2018年12月17日-19日期间对威帝股份进行了定期现场检查,现将现场检查汇报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2018年12月17日-19日期间,民生证券保荐代表人赴哈尔滨威帝股份进行了定期现场检查。本次现场检查主要关注事项:公司治理、三会运作和内部控制情况、公司信息披露、公司独立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关联交易、重大对外投资情况、公司经营情况等其他相关事宜。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最新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定。同时,查阅了三会议案文件等,重点关注上述会议召开方式与程序是否合规以及相关事项的回避表决制度是否落实。
现场检查人员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威帝股份的公司章程以及三会议事规则得到贯彻执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自律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治理机制有效地发挥了作用;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合理,相关部门或岗位人员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规定明确,风险控制与内部控制措施得到执行;公司2018年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对外披露的公告以及备查文件,核查公司自上市以来是否按照《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是否存在指定的媒体或网站上真实、准确、及时地披露公司信息。
三、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公司能够按照《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独立性以及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与威帝股份管理层进行沟通,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以及财务等方面是否保持独立,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等情形。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威帝股份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银行对账单,抽查大额募集资金支付凭证,核查

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公告。
现场检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威帝股份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及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存放至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制度,能按照制度的规定存放并在上市公司管理使用,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三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与上市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查阅了公司相关制度和信息披露文件,了解公司自上市以来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威帝股份已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和决策机制进行了规范,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公司不存在重大的违法违规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情况。
(六)经营情况
经核查公司财务报告,了解近期公司业务运营情况及公司经营状况,保荐机构认为:威帝经营模式、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正常。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上市公司应关注的事项及建议
保荐机构已提醒上市公司关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如无法达到预期进度,则按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延期等事项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四、尚待监管或证券交易所审核的事项
无。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工作过程当中,上市公司给予了积极的配合。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保荐机构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有关要求,对威帝股份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经过本次现场检查程序,保荐机构认为:2018年以来,威帝股份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三会运作、信息披露等方面,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重要方面的运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
保荐代表人:
杜存钰王如姬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月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赫美集团 公告编号:2018-125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者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8年12月24日下午15:00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11号NEO大厦A座207的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王磊先生主持,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62,606,1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9059%。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及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0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及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0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股东(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记名投票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长任期增持的议案》,具体投票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92,506,1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公司控股股东侨机厂有限公司为公司董事长王磊先生担任董事的公司,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关联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260,100,000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具体投票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362,606,1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的彭长龙律师和黄晓静律师认为,公司于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378 证券简称:武进不锈 公告编号:2018-084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范围包括购买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债券、金融衍生品、开展委托贷款业务(对象不能为公司关联方)、参与资产管理计划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标的,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8)。

公司于2018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8年5月31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本金)的闲置自有资金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投资范围包括购买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债券、金融衍生品、开展委托贷款业务(对象不能为公司关联方)、参与资产管理计划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标的,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资金可以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具体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8)。

一、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18,000万元。
特此公告。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 序号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起息日 | 到期日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投资金额 | 收回情况(元) |
|----|--------------|--------------|------------|------------|---------|----------|--------------------------|
| 1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17-12-20 | 2018-12-21 | 6.00% | 3,000万元 | 本金及利息(含税)收回1,848,888.77元 |
| 2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18-12-20 | 2019-1-21 | 6.00% | 0.0000万元 | - |
| 3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18-12-20 | 2019-1-21 | 6.00% | 0.0000万元 | - |
| 4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18-12-20 | 2019-1-21 | 6.00% | 0.0000万元 | - |
| 5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18-12-20 | 2019-1-21 | 6.00% | 0.0000万元 | - |
| 6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18-12-20 | 2019-1-21 | 6.00% | 0.0000万元 | - |
| 7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18-12-20 | 2019-1-21 | 6.00% | 0.0000万元 | - |
| 8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18-12-20 | 2019-1-21 | 6.00% | 0.0000万元 | - |
| 9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18-12-20 | 2019-1-21 | 6.00% | 0.0000万元 | - |
| 10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18-12-20 | 2019-1-21 | 6.00% | 0.0000万元 | - |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限为43天,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1月9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5)。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本金人民币2,300万元,取得理财收益人民币67,904.11元,本金及收益于近日均已到账,并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公司于2018年11月8日使用暂时存放于苏州和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300万元购买工商银行深圳市和科达支行发行的“工理财保本零”理财产品,期限为43天,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1月9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5)。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本金人民币1,300万元,取得理财收益人民币49,684.93元,本金及收益于近日均已到账,并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购买未到期限理财产品情况

| 序号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金额(万元) | 交易日期 | 到期日期 | 合同编号 |
|----|------------------|--------|--------|-------------|-------------|----------|
| 1 |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人民币理财产品 | 保本浮动收益 | 2,300 | 2018年11月02日 | 2018年12月15日 | 2018-066 |
| 2 |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人民币理财产品 | 保本浮动收益 | 2,300 | 2018年11月02日 | 2018年12月15日 | 2018-066 |

2、2018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该议案已经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终止“苏州市和科达超声设备有限公司超声清洗设备扩产项目”,该部分募集资金人民币5,675.56万元继续投入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0月24日及2018年11月3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2018-064)。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正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目前,公司将合理利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一、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兑付的情况
(一)公司于2018年11月8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300万元购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深圳大湖支行发行的“工理财保本零”理财产品(定向2017年第三期)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的预期收益率为3.1%(扣除理财产品费用后可获得的年化收益率),理财期

限为43天,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1月9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5)。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本金人民币1,300万元,取得理财收益人民币49,684.93元,本金及收益于近日均已到账,并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购买未到期限理财产品情况

| 序号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金额(万元) | 交易日期 | 到期日期 | 合同编号 |
|----|------------------|--------|--------|-------------|-------------|----------|
| 1 |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人民币理财产品 | 保本浮动收益 | 2,300 | 2018年11月02日 | 2018年12月15日 | 2018-066 |
| 2 |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人民币理财产品 | 保本浮动收益 | 2,300 | 2018年11月02日 | 2018年12月15日 | 2018-066 |

限为43天,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1月9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5)。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本金人民币1,300万元,取得理财收益人民币49,684.93元,本金及收益于近日均已到账,并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购买未到期限理财产品情况

限为43天,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1月9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5)。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本金人民币1,300万元,取得理财收益人民币49,684.93元,本金及收益于近日均已到账,并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购买未到期限理财产品情况

泰康安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2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泰康安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00706
基金管理人: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日期:2018年12月25日
恢复大额申购日期:2018年12月25日
恢复大额申购业务日期:2018年12月25日
恢复大额申购业务日期:2018年12月25日
恢复大额申购业务日期:2018年12月25日
注:公司于2018年11月28日发布《泰康安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业务公告》,本基金将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业务进行限制,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金额应不高于1000万元。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金额合计小于或等于1000万元,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将予以确认成功;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金额合计大于1000万元,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将有权确认失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18年12月25日起,上述公告内容不再执行。即自2018年12月25日起,本基金取消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金额应不高于1000万元的限制,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业务,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金额不设上限。
2)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kfunds.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1896522)垂询相关事宜。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2月25日

泰康瑞坤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2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泰康瑞坤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00704
基金管理人: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日期:2018年12月25日
恢复大额申购日期:2018年12月25日
恢复大额申购业务日期:2018年12月25日
恢复大额申购业务日期:2018年12月25日
注:公司于2018年11月28日发布《泰康瑞坤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业务公告》,本基金将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业务进行限制,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金额应不高于1000万元。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金额合计小于或等于1000万元,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将予以确认成功;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金额合计大于1000万元,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将有权确认失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18年12月25日起,上述公告内容不再执行。即自2018年12月25日起,本基金取消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金额应不高于1000万元的限制,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业务,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金额不设上限。
2)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kfunds.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1896522)垂询相关事宜。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2月25日